1

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剑

黄　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